

蘇黎世商事法院與國際爭議解決——概述與總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評判一個金融中心，既要看看其銀行的規模，也要看裁決其糾紛的機構的質素。投資者、貸款人和貿易公司會把資金投向這樣的地方：在那裡，合同會按其文字被解讀，臨時命令可在數日內取得，判決或仲裁裁決可以針對存放在當地帳戶中的資產得到執行。蘇黎世長期以來一直提供這些條件。其專門的商事法院建立於 19 世紀 60 年代，是瑞士第一個此類機構。蘇黎世還是全球最常被選定的國際仲裁地之一；而瑞士的債務執行法為債權人提供了一整套追及資產的工具，很少有其他法律體系能將這些工具集中於一部法律之中。

本章是本書 I 部分的開篇，該部分介紹截至 2026 年 9 月蘇黎世金融中心的法律、法院、執行機制和合規框架。本章側重於民商事糾紛解決。經濟犯罪的追訴、反洗錢合規、制裁與出口管制，以及司法協助與資產追回和稅務資訊交換，各有專章論述，此處僅在相互交叉之處提及。熟悉日內瓦卷的讀者會發現一個不同的機構格局：日內瓦沒有聯邦《民事訴訟法》意義上的商事法院，而蘇黎世則恰恰圍繞這樣一個法院建立了其商事司法的聲譽。

本章從法院出發，逐步擴展到更廣泛的體系。首先介紹蘇黎世商事法院（*Handelsgericht*）的歷史、組成和管轄權，隨後討論 2011 年

《瑞士民事訴訟法》及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訂，包括設立以英語進行訴訟的蘇黎世國際商事法院的計劃。在簡要介紹蘇黎世其他法院之後，本章考察以蘇黎世為仲裁地的國際仲裁、調解和申訴專員機制的作用、外國判決和仲裁裁決的承認與執行，以及作為追償工具的瑞士債務執行與扣押法。在最後評估蘇黎世的商事審判傳統對今日金融中心的意義之前，本章將蘇黎世與倫敦、新加坡、德國新設的商事法院以及日內瓦進行比較。

1 結論

蘇黎世商事法院是最能體現金融中心法律與商業之關係的機構。它成立於 1866 年，是瑞士第一個此類法院，將職業法官和商界人士匯聚於一個混合合議庭之中，這一構成歷經此後的歷次改革而得以保留。根據《民事訴訟法》（CPC）第 6 條以及蘇黎世《法院組織法》（GOG）第 44 條和第 45 條，其管轄範圍涵蓋金融中心糾紛的核心，從股東訴訟和董事責任到銀行、保險和基金糾紛。其判決只能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這為當事人提供了效率罕見的兩審程序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 CPC 修訂，通過降低訴訟費用預付款、向勝訴方退還預付款、電子庭審以及有限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特權，使該法院更易於利用。修訂還為設立以英語進行訴訟的國際商事庭開闢了道路；蘇黎世自 2018 年起一直推進這一計劃，2026 年該計劃已提交州議會審議。

與國家法院並行的，是具有國際地位的仲裁實踐。2021 年起生效修訂的《聯邦國際私法》（PILA）第 12 章提供了一個寬鬆的框架、聯邦最高法院的有限審查，以及以英語提起撤銷申請的可能。蘇黎世是依據《瑞士規則》（Swiss Rules）進行機構仲裁的首要仲裁地，而在 ICC 統計中，瑞士整體位列前三大仲裁地國家。調解以及《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下的申訴專員制度，為較小糾紛和私人客戶補全了可用的途徑。《盧加諾公約》和《紐約公約》，連同 PILA 的一般規則，確保外國判決和仲裁裁決能夠針對位於蘇黎

世的資產得到執行；而瑞士的扣押制度則為債權人提供了一種快速而低廉的凍結工具。與倫敦、新加坡、德國商事法院和日內瓦的比較表明，蘇黎世並非唯一一個爭取國際商事糾紛的地方。其獨特貢獻在於將以下要素結合在一起：專業的商事合議庭、和解文化、強大的仲裁界，以及能夠觸及金融中心所持資產的執行體系。

2 五句話概要

1. 蘇黎世商事法院成立於 1866 年，隸屬於州高等法院（Obergericht），作為州內唯一審級裁決商事糾紛，由職業法官和來自商界的商事法官組成混合合議庭。
2.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訂後《民事訴訟法》降低了訴訟費用預付款，引入了電子庭審和公司內部法律顧問特權，並允許各州設立以英語進行訴訟的國際商事法院。
3. 蘇黎世設立蘇黎世國際商事法院的計劃已於 2025 年 7 月提交州議會；根據該計劃，在所有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，現有商事法院將以英語受理標的額至少為 100,000 瑞士法郎的國際糾紛。
4. 根據 2021 年修訂的 PILA 第 12 章，蘇黎世是依據《瑞士規則》進行仲裁的首要仲裁地；對仲裁裁決的撤銷申請直接提交聯邦最高法院，該法院僅撤銷其中很小一部分，並接受英文提交的文書。

蘇黎世商事法院與國際爭議解決——概述與總結

5. 《盧加諾公約》和《紐約公約》、PILA 的承認規則，以及《聯邦債務執行與破產法》（SchKG）下的瑞士扣押制度，使債權人能夠針對在蘇黎世持有的資產執行判決和仲裁裁決，這使蘇黎世不僅是審判的中心，也是執行的中心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the-zurich-commercial-court-and-international-dispute-resolution-overview-and-su